

厦门华锐莱普顿学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安全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密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校级领导研究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是指拟发布信息前，对其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发布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，并就是否发布作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处理意见的行为。

第三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由学校办公室负责，在审查过程中要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按照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要求，既要确保信息安全，又要保障信息顺利发布。

凡向互联网或公共信息网提供或者发布信息必须经过保密审查，未经审查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。

第四条 保密审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和相关业务部门制定的保密事项范围、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载体上的国家秘密标志。

审查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，应依据行政机关与权利人的有关约定或者权利人的事先声明；如有需要，应征求权利人的意见。

内部工作秘密、内部资料等，虽不属于国家秘密，但应作为内部事项进行管理，未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不得擅自发布。

第五条 任何个人不得利用网站、网页上开设的电子公告系统、聊天室、论坛等发布、谈论和传播国家秘密信息。在互联网发送电子邮件时，严禁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和内部工作信息。

第六条 禁止网上发布信息的基本范围：

1. 标有密级的文电、资料，保密期限未届满。
2.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，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敏感信息。

3. 未经制文单位批准，标注有“内部文件（资料）”和“注意保存（保管、保密）”等警示字样的信息。

4. 其他不宜公开的内部事项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厦门华锐莱普顿学校

二零二年十月二十日